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05号

---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2501号3幢105-3闲置厂房，建筑面积450平米，新建1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分拣场所，仅从事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与转运闵行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不涉及废旧资源销售，最大贮存量630吨。年周转废木材、废纸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固废共计4040吨，不可再生塑料、废胶合板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固废450吨，不进行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等加工，最终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上海吉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填报了《申请表》。

###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申请表》

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申请表》以及排污单位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要求和《申请表》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周转种类、转运量、贮存量不应超过《报告表》中表 13 对应内容，不得收集可能产生废气（含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固废。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厂区污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要求。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卸货、分拣、打包、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应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事故应急监测和处理等要求，有效防止固体废物和土壤（地下水）污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及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隐患排查；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自行监测（废气和噪声）、台账记录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新的许可前不得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或排污许可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

---

抄送：颛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